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传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